附件5：

**北京师范大学专属学位服着装规范说明**

**一、学位帽**

学位帽为方型，与学位服同色。戴学位帽时，帽子内侧胶条置于前额，帽子接缝处置于脑后正中，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校徽正面向后。

**二、流苏**

学位帽流苏与学位服同色，博士学位帽流苏为顺圣色，硕士学位帽流苏为油紫色，学士学位流苏为瑾瑜色，导师帽流苏为玄色，校长帽流苏为金色。

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学位帽左右两侧中部均有卡扣固定流苏。未授予学位时，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卡扣后；学位授予仪式上，授予学位后，由学位授予委员会委员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卡扣后，并呈自然下垂状。

**三、学位袍**

博士学位袍为顺圣色，硕士学位袍为油紫色，学士学位袍为瑾瑜色，校长（导师）袍为玄色。穿着学位袍应自然合体。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他服装。

**四、垂布**

学位袍垂布与袍身一体，饰边处按文、理、工三大类分别为粉、灰、黄颜色。穿着学位袍时，垂布披在肩背处，铺平过肩，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

**五、附属着装**

衬衣：应着白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

裤子：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素色裙子。

鞋子：应着深色皮鞋。